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推動方案 106-110 年」及「桃園市 109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本府為推動孝道之品格教育，藉由辦理 109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與校園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推展「關懷自律、親慈子孝」正向價值，提振我國社會傳統美好的家庭倫理與品德核心價值，讓學生能實踐自律與尊重的個人孝道倫理價值，建立愛與感恩之人我友好互動依存關係，期能型塑一個親子互尊互愛，人際和諧共處的幸福社會。

參、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

伍、辦理項目與時間：

- 一、孝親創意卡片設計及孝親創意標語創作比賽，收件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 日(一)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五)止。109 年 4 月初進行評審作業及公布、頒發得獎獎項。

陸、實施對象：本市國中及國小一~六年級學生。

柒、實施方式：

- 一、藝文競賽項目：【主題請與「關懷自律、親慈子孝」相關，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並能正確表達出對孝親品格相關議題之體驗、省思與感受等】

(一) 孝親創意標語設計(參加對象：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

規格：標語字數限 20 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並以半開圖畫紙裁半(約 77cm×27cm)單面作畫，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呈現不拘，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得裱框。

二、參賽方式：

(一) 孝親創意卡片與創意標語設計分組比賽：

1. A 組：12 班以下學校。
2. B 組：13 至 24 班學校。
3. C 組：25 班以上學校。

各項作品一律單人創作，並依附件 2 填妥作品標示表，黏貼於作品背面，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輔導室。

三、 收件日期：

- (一) 孝親創意卡片、創意標語設計比賽及各校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收件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 日(一)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五)截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並於送件作品包裝外標明參加「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孝親活動競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郵寄地址：322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輔導室收)。電話：03-4937563。親自送件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下午 3 時前親送至新勢國民小學輔導室。
- (三) 投稿作品評選完畢後，各校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前至新勢國小輔導室取回。

捌、 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 孝親創意卡片與創意標語設計比賽：由主辦單位邀請家庭教育推動之專家學者，分國小低、中、高年級與國中等 4 組，各 5 位委員分別進行評審。評審標準為內容創意 40%、美術表現 30%及主題展現 30%。

玖、 公告結果：109 年 4 月初於本市新勢國小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公函辦理後續領獎與競爭型孝親活動計畫成果報告、經費核銷事宜。

壹拾、 藝文競賽獎勵辦法：

一、 獎額及獎勵：

孝親創意標語設計(國中) A 組(12 班以下)	孝親創意標語設計(國中) B 組(13 至 24 班)	孝親創意標語設計(國中) C 組(25 班以上)
(1)特優 1 名(獎狀及禮券 2,000 元)	(1)特優 1 名(獎狀及禮券 2,000 元)	(1)特優 2 名(獎狀及禮券 2,000 元)
(2)優等 2 名(獎狀及禮券 1,000 元)	(2)優等 2 名(獎狀及禮券 1,000 元)	(2)優等 4 名(獎狀及禮券 1,000 元)
(3)佳作 6 名(獎狀及禮券 500 元)	(3)佳作 6 名(獎狀及禮券 500 元)	(3)佳作 12 名(獎狀及禮券 500 元)

※以上獎項視投稿數量及評審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得獎作品與各校孝親活動成果將上傳於本市品格教育資源網(<http://moral.jjes.tyc.edu.tw/moral/>)，以茲鼓勵及推廣孝親品格教育。

壹拾壹、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及授權使用：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凡經評定為得獎之作品，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著作者)，惟主辦機關為公益推廣之用，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

費及版稅，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壹拾貳、藝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另參賽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3)，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取消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 投稿者需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件 4)，如未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而投稿作品經評定為得獎者，經通知限期補繳而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三) 投稿者需簽署「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 5)配合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及通知。
- (四)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本府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六)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 (七) 本計畫列入「桃連區 12 年國教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積分採計」。

壹拾參、獎勵：

藝文競賽指導老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以慰辛勞。

壹拾肆、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

附件 2 作品標示表

校名：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參賽項目：	_____
參賽組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限填 1 人)

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填寫範例：

校名：	新勢國小
班級：	三 年 五 班
參賽項目：	創意卡片 (或填創意標語)
參賽組別：	中年級 C 組
學生姓名：	陳○○
指導老師：	林○○ (限填 1 人)

附件 3

109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作品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者，由 貴機關取消資格，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主辦機關

立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109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用，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 書 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附件 5

**109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109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1. 本府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 109 年度品格教育--孝親活動藝文競賽，作為辦理相關必要事項及日後活動訊息之通知。
2. 本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年級、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為辦理本次比賽所需之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府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第三人。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實體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為之。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 請求刪除。
5.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投稿資料審核作業而無法受理投稿，敬請見諒。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已接受桃園市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貴府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 書 人: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